

內地將頒新例規範國企職工持股

6月下旬，作為內地國有企業監管機構的國務院國資委公布關於規範國有企業職工持股、投資的意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公眾對於這一規定的意見，相信不久將公布正式文件。而這一徵求意見的過程，與其說是為了得到公眾對於這一意見的修改意見，不如說是為了規定的出台進行事前宣傳，以使利益主體了解熟悉規定內容，形成與之適應的心理預期。

這一規定也是繼今年3月份出台關於電力行業國企職工持股規範之後（當時本專欄即以「清退國企職工持股——私有化修正」為題進行了評述，並預測國資委將很快出台全面的規範國企職工持股的規定），出台的規範所有國有企業職工持股的統一規範。也可以理解為，經過電力國有企業職工持股處置的試點，現在處理規範所有國有企業職工持股的條件已經成熟。從此以後，作為國企職工持股的一種形式——所謂國企MBO也正式喪失了合規性。

三種情況職工可持股

在嚴格控制職工持有國有大型企業股權的前提下，這一規定列舉了職工可以持股的三種情況：第一是國有中小企業，鼓勵職工在自願基礎上持股參與企業改制，而事實上大部分國有中小企業早已經破產倒閉，或者私有化，所以這一規定更多是一種形式上的政策宣示；第二是鼓勵國有大中型企業主輔分離輔業改制中職工持有改制輔業企業股權，這一情形基本都是大型國有企業剝離不良資產，擲包袱時候才適用；三是國有大型科研、設計、高新技術企業的科研骨幹，可以多種方式取得企業股權，這一規定只適用於特定的人力資本為主要經營資源的國企，並只適用於其中的骨幹人員，因而基本排斥了大多數職工的持股可能。

在允許職工持股的情況下，國企職工入股的企業對象也有嚴格限制，即原則上僅限於持有本企業股權，而不得持有其所在企業出資的各級子企業、參股企業及本集團公司所出資的其他企業股權。這樣規定，限定了職工持股的物件為自己直接勞動服務的企業主體，以防止向職工持股、投資的企業不當轉移利益的行為。

而對這一規定的唯一例外，則也適用於技術科研人員，即晉升為上級企業管理人員但仍然從事原子企業科技開發工作的，可以保留在原企業的股權。而



國資委公布《關於規範國有企業職工持股、投資的意見（徵求意見稿）》，明確表示嚴格控制職工持有國有大型企業股權。

（彭博圖片）

且，即使如此，也須得到國資委的批准。

嚴禁投資關聯企業

鑒於在此前國有企業職工持股操作中出現的大量利益輸送行為，此次規定對於有可能出現利益輸送的情況進行全面的禁止性規定，基本封堵了所有已知的利益傳送形式。具體規定有：第一，禁止職工投資與本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企業，這主要是指與職工所在企業具有股權關係的關係企業；第二，國有企業職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為本企業提供燃料、原材料、輔料、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設計、施工、維修、產品銷售、中介服務的企業，這裏主要是與國有企業具有經營業務往來的企業；第三，不得投資與

本企業經營同類業務或有其他關聯業務的企業，這實際上是競業禁止的規定。

對於由於一定的客觀原因，無法避免關聯交易的情況，規定也做了詳細的規定，以限制關聯交易範圍，限定關聯交易方式，明確關聯交易披露規則。具體規定有：對於關聯交易的規模，規定國有企業剝離出部分業務，資產改制設立新公司引入職工投資，從該國有企業取得的關聯交易收入或利潤不得超過新公司業務總收入或利潤的三分之一。

對於管理交易中的交易模式，規定國有企業應加強管理，採取招投標方式擇優選取業務往來單位，不得定向採購或接受職工投資企業的產品或服務，不得向職工投資企業無償提供資金、設備、技術等資產和勞務、銷售管道、客戶資源等；對於資訊披露，則規定國有企業應當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與職工投資企業構成關聯交易的種類、定價、數量、總金額等情況。

杜絕企業資金用於職工入股

另一個在國企職工持股操作中比較典型的問題，就是企業利用自身的資金或者信用，支持企業職工持股出資，為規範入股資金來源，此次規定也進行了詳細規定。具體規定有：國有企業不得為職工投資持股提供借款或墊付款項；不得以國有產權或資產作標的為職工融資提供保證、抵押、質押、貼現等；不得要求與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企業為職工投資提供借款或幫助融資。

這一規定實際上限定了國企職工只得依靠自己的資本入股，而內地職工普遍財富積累不多，由此，也似乎只能投資於可以投資的中小國有企業了。

何順文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李元莎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